

平湖市困境儿童“护苗行动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

招标编号：FLCXPB采2024-03

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号：平财采确临[2024]513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平湖市民政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平湖市壹起来公益发展中心

代理机构：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困境儿童“护苗行动”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1、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困境儿童“护苗行动”服务项目

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☒ 是 ☐ 否

3、服务期限：一年（2024年4月10日—2025年4月9日）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¥390000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、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/___项：

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：

①正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%，之后每半年考核一次，第一次考核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余款10%在第二次考核通过评审后一次性结清。

②本项目评审原则每半年评审一次。每次评审通过后则由招标方向服务供应商支付服务费。评分值在 85—100 分的，为优良；评分值在 70—85 分的，为合格；评分值在 70 分（含）以下的，

为不合格，每少1分扣1万元服务费，且不再续签服务合同。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/____；

(3) 其他方式：____/____。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项支付：

(1) 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/____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(2) 分期付款：____时支付____；____时支付____；____时支付____；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____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____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款项支付

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；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；剩余费用每年10%按考核结果支付（具体见考核办法）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中标单位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，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、保密责任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。

4、采购文件和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，代理机构存档备案执壹份。

采购人（甲方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供应商（乙方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鉴证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浙江平湖

